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公告编号:2015-06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8日
 -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99	紫金矿业	2015/7/17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提案人:阔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阔西兴杭”);
 -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7月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6.3%股份的股东阔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阔西兴杭”),在2015年7月2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实现紫金山铜矿与毗邻的罗卜岭铜矿联合一体化开发,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上杭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杭金山矿业有限公司的法人资格将会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将由公司承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杭金山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阔西兴杭提议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和相关事宜。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15-061”公告。

-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7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预期、时间和地点
-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暂定):2015年8月18日 点0分
-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翔云三路128号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机场宾馆10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5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3.005	发行数量	√
3.006	限售期	√
3.007	募集资金投向	√
3.0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
3.009	上市地点	√
3.010	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无需制作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	√
9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杭金山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披露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7月4日披露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5年7月29日披露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4、7、8、9
-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8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一) 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3.0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3.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3.0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3.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3.0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3.005	《发行数量》	?	?	?
3.006	《限售期》	?	?	?
3.007	《募集资金投向》	?	?	?
3.0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	?	?
3.009	《上市地点》	?	?	?
3.010	《决议有效期》	?	?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	?
6	《关于公司无需制作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	?	?	?
9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杭金山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5-067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97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5-066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广消防;证券代码:002509)于2015年7月27日和2015年7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披露了《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秀玉女士及第二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文团先生分别筹集不低于1,000万元和200万元的资金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06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香港”)拟向境外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1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由国内商业银行为该笔融资支出融资本息担保/备用信用证,并由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性担保/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或者由本公司直接提供保证担保。

因金山直接提供保证担保超过70%,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企业提供担保,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有效利用境外资本市场,本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外保外贷业务的议案》,即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止,同意本公司为金山香港提供10亿美元的内保外贷业务,在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述授权,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公司12名董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为金山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492万美元(不包括本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利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75楼7503A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70,623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与贸易
金山香港为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山香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33,49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为388,550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人民币97,21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11,25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4,94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63%,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62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金山香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08,60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为457,545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人民币134,22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133,24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8,05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50%,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5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金山香港拟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7,1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期限不超过7年,由国内商业银行行为该笔融资支出融资本息担保/备用信用证,并由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性担保/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或者由本公司直接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境外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且金山香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公司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审计师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738,135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132,543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31%,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06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实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下属的紫金山铜矿与毗邻的罗卜岭铜矿(该铜矿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杭金山矿业有限公司持有)联合一体化开发,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杭金山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12名董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陈景河
注册资本:2,157,281,365元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的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运输活动。铜矿露天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515,62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156,8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842,1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31%,实现销售收入1,589,58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1,49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杭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杭县临城镇紫金大道1号紫金总部大楼3楼3103A房
法定代表人:张锦章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经营范围:矿产品、矿山机械及设备销售(设计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并特别关注下列所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 1.对电子行业发展的担忧
- 2.对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担忧
- 3.对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担忧
- 4.对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担忧
- 5.对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担忧
- 6.对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担忧
- 7.对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担忧
- 8.对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担忧
- 9.对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担忧
- 10.对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担忧
- 11.对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担忧
- 12.对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担忧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37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此前因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筹划增资扩股事项,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0),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7月15日和7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3、2015-36),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至今。

目前中山证券拟增资扩股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中山证券已于2015年7月2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中山证券增资扩股事项,并同意将拟定的增资扩股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山证券增资扩股事项须经中山证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5年7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207,债券简称:14锦龙债)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3 债券代码:002673 编号:2015-07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设立4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4家分支机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号),核准公司在山西省太原市、广东省深圳市、广东省广州市、上海市浦东新区各设立一家证券营业部。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依法依规为新设分支机构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并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分支机构设立并办理有关证照。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22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7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证监会指定法定媒体刊登了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更正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19、2015-02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暂定):2015年7月31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2号楼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31日至2015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充完善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2015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第七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其中《关于补充完善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于201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补充完善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同一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事项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方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5-008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自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8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并特别关注下列所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 1.对电子行业发展的担忧
- 2.对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担忧
- 3.对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担忧
- 4.对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担忧
- 5.对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担忧
- 6.对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担忧
- 7.对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担忧
- 8.对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担忧
- 9.对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担忧
- 10.对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担忧
- 11.对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担忧
- 12.对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担忧

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兴服务行业,融合了相当于第三方物流公司、外贸公司、资金平台公司等管理咨询公司的功能,它主要通过承接客户非核心业务外包的形式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资金、商流、信息流和工作流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与传统的服务模式有较大差异,属于新兴商业模式。该商业模式在国外发展已较为成熟,在国内方兴未艾,目前已被熟悉该商业模式的在华跨国公司较多,且国际竞争的国内企业采用。但是,由于国内多数企业对于基于非核心业务外包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的需求尚不迫切,再加上很多企业对供应链管理服务还要求一个逐步认识和接受的过程,使得该新兴商业模式的推广可能需要一个渐进的期间,导致公司业务出现无法迅速扩大的风险。

4、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公司组合汇率收益减少的风险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时,融合了大量境外采购的外汇支付业务,由于境外人民币远期合约和境内人民币即期汇率存在远期期差,且境内人民币存款利率与境外外币贷款利率也存在利率差,为降低外币贷款支付成本,通过购买银行推出的无风险、固定收益的组合汇率产品完成外币贷款支付。

银行的组合汇率产品提供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并有实际付汇需求的客户,并且需要客户向银行提供贸易项下对外付汇的必要单据。

公司通过购买组合汇率产品进行外币贷款支付是公司提供资金流服务时降低外币贷款支付成本、实现整体服务收益的重要手段,是综合服务收入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本身紧密相关。无论人民币升值、波动或贬值,只要在人民币即期即期汇率差与不同币种存款贷款利率差合计为正的情况,公司就可以通过购买银行提供的组合汇率产品降低外币贷款支付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买银行提供的组合汇率产品降低外币贷款支付成本分别为2,237.12万元、2,508.83万元和1,127.72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40.69%、41.00%和25.05%。公司通过银行提供的组合汇率产品进行贷款结算可取得无风险收益,虽然不会出现公司组合汇率差亏损的情况,但由于组合汇率主要受人民币即期即期汇率及不同币种存款贷款利率影响,若汇率和利率的波动因故可能引起公司组合汇率收益减少的情况。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影响到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并及时信息披露。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37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此前因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筹划增资扩股事项,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0),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7月15日和7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3、2015-36),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至今。

目前中山证券拟增资扩股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中山证券已于2015年7月2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中山证券增资扩股事项,并同意将拟定的增资扩股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山证券增资扩股事项须经中山证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5年7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207,债券简称:14锦龙债)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